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A. 附屬法例的標題

《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費用規則”)

### B. 引言/背景

#### 主要條文的解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A 和 39B 條賦權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費用規則》附表第 1 項訂立外地律師首次註冊費用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費用規則》附表第 2 項訂立外地律師行首次註冊費用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

律師會提出申請：

- (i)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削減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首次註冊費用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該等費用；
- (ii) 因為沒有律師行能夠依賴《費用規則》附表第 2(a)(ii)項，該項予以廢除；  
和
- (iii) 為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新增 3 級收費模式，與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的  
3 級收費模式相符。

### C. 修訂附屬法例的理據

- (i)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削減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首次註冊費用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

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香港受到社會運動、中美貿易戰及近月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經濟大受打擊。外地律師行的生意同時遭受經濟下行不利因素影響，但在支付他們的帳單及新的案件或指示緩慢的情況下，他們卻需要繼續承擔其經營支出包括高昂的租金及員工薪金。

外地律師行正經歷非常困難的時期，為著減輕他們的現金周轉壓力，律師會倡議修改《費用規則》，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削減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所須支付的首次註冊費用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

(ii)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首次註冊費用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

為了支撐律師會的運作，律師會祇可以削減一年的首次註冊費用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首次註冊費用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

(iii) 《費用規則》附表第 2(a)(ii)項

香港在 1994 年引入外地律師行註冊基制，當時香港已經有外地律師行存在。為鼓勵這類外地律師行註冊，他們的首次註冊費用訂為 \$20,000，比較新的外地律師行以前的首次註冊費用 \$30,000 為低。現時沒有外地律師行能夠依賴這項收費，所以律師會提出廢除這項收費。

(iv) 外地律師行首次註冊的 3 級收費模式

外地律師首次註冊有 3 級收費模式。律師會提出新增外地律師行首次註冊 3 級收費模式，與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的 3 級收費模式相符。

**D.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律師會期望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將《2021 年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省覽。《修訂規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實施。削減首次註冊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調整首次註冊和註冊證書續期費用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E. 諮詢有關團體的結果**

這些修訂經過具廣泛代表香港律師界別的律師會理事會考慮及批核。

**F. 聯絡職員的資料**

職員 :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一)  
地址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 : 2846 0503

**G. 提交的機構及日期**

《修訂規則》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此摘要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為律師會擬備。

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